

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十三次董事会于2012年8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,2012年8月28日在公司2号会议室召开,会议由董事长刘江超先生主持,会议应到董事11名,实到董事9名,独立董事汤得军提出辞职,未委托表决;董事陈晓东因故未能出席,委托董事罗铭表决。本次董事会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公司5名监事列席了会议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:

一、武商集团二〇一二年半年报告及摘要

表决结果: 10 票赞成、 0 票弃权、 0 票反对

详见当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公告。

二、关于银行授信和贷款的议案

表决结果: 10 票赞成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

因公司业务需要,需办理银行授信和贷款相关业务,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,提请董事会审议如下事项:

1、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办理综合授信伍亿元整。

2、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汉支行原有贰亿元授信基础上,办理信用贷款授信贰亿元整,增加授信后,中国银行股

份有限公司武汉江汉支行总授信达到肆亿元。

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